

长沙医学院

长医教〔2020〕8号

签发人：何建军

长沙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激励创新，凝聚和培养创新性拔尖人才，营造良好的创新教育氛围，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项目包括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长沙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类型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创新训练项目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管理。

第三条 项目遵循“立足兴趣、突出重点、鼓励创新、注重过程”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实验、自主管理”的要求，通过“自由申请、公开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

的程序，以项目为研究载体，在导师指导下，注重学生自主实验和过程训练。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项目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对象为非毕业班本科生。申报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2-5人组成的团队。

（二）申请项目实行限项规定，每位申请者只能申请主持项目1项，参与项目不超过1项。

（三）申请者要学有余力，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四）学生个人或团队基于浓厚的兴趣爱好，在教师指导下，自主选题及实施。选题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以解决本学科、交叉学科、企业研发、自然界或人类生活中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创新和研究方法创新为主要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可行。

（五）指导教师应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负责审阅项目内容，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查学生的研究结果等。可根据需要成立跨学科指导教师团队。

第五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申报人（或团队）提出申请，填写项目申请书。

（二）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

(三)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申请项目及申请者进行初步评审筛选，对推荐项目提出具体意见。

(四)学校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额度和申请者的研究能力等，提出评审立项意见和改进建议。

(五)学校汇总评审意见，确定立项项目。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项目开题

项目启动时间从学校正式公布立项之日起。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每年9月20日前），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课题，自主管理课题；项目负责人在研究过程中应认真填写研究活动进展情况和研究体会，做好实验/实践记录，导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

第七条 项目年度进展情况报告

项目应在每年年底（每年12月30日前）向教务处（创新训练项目）/创新创业学院（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提交项目研究的进展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效等。

第八条 中期检查

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应向教务处（创新训练项目）/创新创业学院（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提交中期研究报告（每年4月左右），内容包括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

况、问题和困难、下一步研究计划等，学校组织各二级学院进行项目中期检查，提出项目研究改进建议。

第九条 结题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报告（每年4月左右），并附上研究记录等相关材料和研究成果、实物，学校组织专家对研究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二）项目形成的论文、专利、专著、软件、数据库以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产品、店铺等，须注明项目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第一作者（完成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校级课题论文成果要求为至少1篇普刊；省级课题论文成果要求为至少1篇核心期刊，1篇普刊；国家级课题论文成果要求至少有2篇核心期刊；通讯作者为指导教师。

（三）项目研究中取得的基础性数据，应采取适当方式向学校公开，实行共享。项目研究成果属长沙医学院所有。

第十条 项目变更

（一）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结题日期的前半个月，提出项目延期申请，填写《延期申请表》，并说明延期原因及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经指导教师和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教务处（创新训练项目）/创新创业学院（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核准后生效。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成员或更换项目指导教师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指导教师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教务处（创新训

练项目)/创新创业学院(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核准后生效。

(三)项目负责人只允许更换一次,学生毕业当年不允许更换负责人。

(四)对申报与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结题的项目,学校立即终止其项目运行,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项目交流

学校按学科分类不定期组织相关项目进行小组研讨,通过举办科技讲座、大学生学术论坛、大学生创新协会系列活动等多种形式组织学生交流,为学生创新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搭建项目交流平台。立项项目均应进行交流,项目指导教师和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有责任宣传、展示项目研究成果,积极推进项目研究成果的应用。

第十二条 校级项目执行时间为1~2年,省级、国家级项目执行时间为1~3年。

第十三条 立项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撤回资助经费、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一)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开题。

(三)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四)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教务处(创新训练项目)/创新创业学院(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五)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项目未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经费设定

项目设专项经费，经费由省教育厅立项拨款、学校立项预算安排等来源组成。教育部、省教育厅立项的项目，学校按省教育厅相关文件予以资助，校级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为2000元。经费由学校财务处负责管理。

第十五条 经费借支

申报项目通过学校、省教育厅、教育部审批立项，项目完成开题后，由项目负责人申请借支经费。校级项目将一次性拨付资助研究经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安排资助研究经费的40%用于项目启动实施，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40%，通过结题验收后拨付20%。

第十六条 经费使用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主要用于项目调研差旅费、实验材料费、资料费、复印费、论文版面费、评审鉴定费、专利申请费、创业类相关费用等支出。

第十七条 经费借支与报账

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保证使用科学、合理、高效。项目经费借支(报账)程序为：项目负责人填写借支单(报销单)、指导教师审查签字、项目管理负责人审批、校领导审批、报财务处借支(报销)。

第十八条 撤销或终止的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将已拨经费全部退还学校。

第五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九条 学校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成立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科研处、学生与就业工作处、团委、财务处、人事处、资产处负责人为组员的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创新训练项目）、创新创业学院（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包括审核项目研究计划，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与经费使用情况，核准结题并组织评议等。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及其职责

成立由相关学科教授组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的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与效果评价等。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及其职责

各二级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小组，负责本院项目的组织与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订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保证项目的人员稳定、条件落实；监督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定期向教务处（创新训练项目）/创新创业学院（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报告项目的管理情况；协助教务处（创新训练项目）/创新创业学院（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实施项目检查；审查结题项目的经费决算和研

究工作总结，按要求向教务处（创新训练项目）/创新创业学院（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提交结题材料。

第六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为各项目提供实验场地、设备等方面支持，各类教学实验室（中心）、重点实验室、科研研究所（室）等面向学生开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三条 参与项目的学生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个人实际向学校申请个性化培养计划，对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认定创新创业学分。学生综测分在结题完成后加分。学生可申请免修相应的实验实践课程或部分实验，免修学分不超过5个学分。学生可以申请创新创业学分4-8个。对阶段性成果突出的，符合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要求者，经认定可作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项目任务量和完成质量，给予指导教师计算教学工作量。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对优秀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在职务晋升、评优评先时向优秀指导教师倾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管理规定》（长医教〔2018〕190号）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